

# 立足毒情新形势新特点,依法从严惩治毒品犯罪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何荣功

禁毒工作责任重大,意义重大。各级人民法院始终高度重视禁毒工作,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依法从严惩治毒品犯罪,成绩突出,成效显著。2025年6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人民法院禁毒工作情况,发布十件毒品犯罪典型案例,再次彰显了人民法院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禁毒决策部署的坚定立场和工作力度。此次发布的十件案例具有如下主要特点:

一是彰显从严惩治毒品犯罪的鲜明立场。宽严相济是我国基本刑事政策,但对毒品犯罪的惩治“严”字当头,依法从严是毒品犯罪惩治的主基调,这本身就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体现和贯彻。刑法立法对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规定死刑以及实践中适用死刑是依法从严惩治毒品犯罪立场最鲜明的体现。温某鸿贩卖、运输毒品案中,被告人温某鸿贩运的毒品数量大,两次路遇公安机关设卡拦截时驾车闯关,冲撞警车及过路车辆,对抗执法活动,罪行极其严重,且系累犯,人身危险性极大,人,民法院依法对温某鸿判处执行死刑。苏某和贩卖毒品案中,被告人苏某和身为医院院长,熟知国家对麻醉药品的管理规定,却利用职务便利长期、多次、大量贩卖盐酸哌替啶片牟利,任由其流入毒品市场,主观恶性深,人,民法院依法对苏某和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此外,“依法从重处罚”“依法从严惩处”“依法严惩”的字眼频繁出现在典型案

编者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禁毒工作事关国家安危、民族兴衰、人民福祉,毒品一日不除,禁毒斗争就一日不能松懈。在第38个“6·26”国际禁毒日来临之际,最高人民法院于6月23日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人民法院禁毒工作情况,公布10起毒品犯罪典型案例。本栏目特邀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何荣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胡江,结合人民法院禁毒工作情况,撰写评论文章,敬请关注。

例的标题、裁判结果和典型意义中;最高人民法院对案例典型意义的阐述也明确表达了从严惩治毒品犯罪的态度。这些都充分彰显了人民法院对毒品犯罪依法从严惩治的严正立场。

二是显示突出打击重点的惩治策略。毒品犯罪案件类型多样,毒品的种类、行为类型、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及人身危险性不尽相同,需要区别对待,突出打击重点,确保精准打击,实现有效惩治。本次发布的十起案例,明显地体现出立足毒情新形势新特点,突出惩治重点的策略。首先,突出对新型毒品犯罪的从严惩治。当前毒品滥用及其犯罪明显呈现迭代升级的特点,毒品犯罪的类型和结构正在发生变化,新型毒品犯罪数量逐步增多,本次公布的十个案例中,有七个案例是新型毒品犯罪,占比历年最高,体现了人民法院对新型毒品犯罪惩治的高度重视。其次,突出对以未成年人为主要犯罪对象和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的毒品犯罪特别是新型毒品犯罪的从严惩治。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决定了未成年人群体容易滥用新型毒品,也容易陷入和参与新型毒品犯罪之中。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针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毒品犯罪必须高度关注,依法从严惩治,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陈某颖贩卖、运输毒品案中,被告人陈某颖指使未成年人邓某辰等携带毒资、交接、运输毒品,将邓某辰引入歧途。苗某坡贩卖毒品案中,被告人苗某坡

明知未成年人服用氢溴酸右美沙芬片会“兴奋、上瘾”,为牟取非法利益,在右美沙芬被列管后仍购买大量该药品囤积,多次向十余名未成年人出售。刘某明等贩卖、运输毒品、容留他人吸毒案中,被告人刘某明等人多次容留未成年人吸食含依托咪酯成分的电子烟,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最高人民法院本次公布的典型案例中三个案例直接与侵害未成年人利益相关,对以未成年人为主要犯罪对象和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的毒品犯罪依法从严惩处,宣示了人民法院全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坚定决心,体现了对未成年人特殊司法保护的立场。再次,近年来毒品特别是新型合成毒品及其犯罪越来越呈现隐蔽性、欺骗性特点,社会上特别是青少年群体中出現了一些对毒品及其犯罪的误解。例如,依托咪酯往往被不法分子伪装成电子烟流入市场,并以“上头”作为宣传噱头,对未成年人极具欺骗性和诱惑性;又如,有些民众特别是未成年人及其家长、高学历群体迷信“聪明药”,错误地认为其可以提高学习、工作效率,可以让人变“聪明”。为了纠正和消除社会上流行的一些不正确认识,揭开新型毒品的伪装,最高人民法院有针对性地发布了数个典型案例,提示和告诫社会公众特别是青少年“上头电子烟”是毒不是烟、麻醉药品滥用也是毒,“聪明药”主要成分是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不仅不会让人变“聪明”,长期服用反而会产生依赖性,出现萎靡、狂躁等精神症状,严重危害身心

健康。案例是最鲜活的法律,这些典型案例的公布有助于积极发挥刑法的预防和教育作用,提升全民识毒防毒拒毒的知识和意识。

三是体现治罪与治理并重的工作理念与方式。毒品问题根本上是个社会问题,毒品滥用及其犯罪具有内在的发生机理,禁毒工作的有效开展离不开刑罚的惩治,也需要立足于毒品滥用及其犯罪的内在机理。毒品及其犯罪需要依法治理、科学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近些年各级人民法院立足于刑事审判职能,以案促治,积极参与毒品问题综合治理,探索出了不少行之有效的具体制度和措施。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也显示出人民法院继续深化对毒品犯罪治罪与治理并重的工作理念和方式。马某宇贩卖毒品、强制猥亵案中,被告人马某宇以贩卖精神药品牟利为目的,利用其父亲和爷爷的医保卡,以为家人代开安眠药之名,先后在两家医院,多次欺骗医生为其开具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该行为的发生反映出个别医疗机构在核实患者身份、规范临床用药方面存在明显的漏洞。本案审理后,人民法院针对相关医院在麻精药品管理制度执行、患者身份审核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联合人民检察院发出司法建议,并牵头建立了公、检、法、卫、医五部门协作、信息共享的联席会议机制,签订工作备忘录。本案就是以案促治的典型做法,显示了人民法院积极深入参与毒品综治工作的方式及其责任和担当。

# 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 提升毒品问题治理水平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胡 江

近年来,我国毒情形势呈现出整体向好的态势。但是,受国际和国内多种因素影响,我国毒品问题治理工作仍面临不少压力和挑战。在这样的背景下,各级人民法院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既坚持依法从严惩处毒品犯罪,又不断推进毒品问题的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展现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毒品问题治理之路的强大优势与显著成效。从今年6月23日人民法院禁毒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通报的情况看,我国毒品问题治理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彰显毒品问题治理的政治引领。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方面,毒品问题治理是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加强毒品问题治理不是可有可无的闲事,也不是可以懈怠和忽视的小事,而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使命,是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幸福安康的大事,是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2023年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全国法院毒品案件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明确提出,深刻把握禁毒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责任性,进一步增强做好禁毒工作的政治责任感 and 历史使命感。在这些思想的引领下,各级人民法院将禁毒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狠抓不放,加强对毒品问题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通过发布司法文件,加强审判指导、统一法律适用、完善工作机制等方式,为毒品问题治理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体现了我国毒品问题治理的政治引领,保证了我国毒品问题治理的正确政治方向。例如,四川凉山曾是全国毒品重灾区,饱受毒品之苦,但是当地坚持政治

引领,将禁毒“党政一把手”工程抓紧抓实,彻底摘掉了20余年的“毒帽”,破解了禁毒难题,是展现我国毒品问题治理政治优势的生动实践。

第二,把握毒品问题治理的政策导向。厉行禁毒是我国的一贯立场。毒品犯罪既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也引发社会安全、公共卫生等一系列严重的社会问题,是我国刑法重点惩治的犯罪类型之一。长期以来,人民法院坚持依法从严惩处毒品犯罪的刑事政策,突出打击重点,注重打击效果,依法严惩源头性毒品犯罪、具有严重情节的毒品犯罪及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的毒品犯罪分子,在打击毒品犯罪方面取得了积极的成效。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作为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对毒品犯罪同样具有指导意义。严厉惩处是对毒品犯罪的总体态度,但并不意味着不考虑案件实际情况的一味从严。因此,要全面准确理解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实质要求,在坚持总体从严的同时,也应充分注意毒品犯罪在具体案件中的不同情况,既从严打击,又区别对待,做到宽以济严、严宥有度、罚当其罪。例如,对于罪行相对较轻或者具有自首等从宽处罚情节的被告人,依法予以从宽处罚,能够更好地实现案件办理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此外,《全国法院毒品案件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还专门就毒品犯罪的死刑适用问题作了细化规定,为在司法实践中严格把握死刑适用条件、审慎决定死刑适用提供了明确指引,体现了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的政策精神。

第三,坚守毒品问题治理的法治标

准。当前,我国毒品滥用的种类发生结构性变化,麻精药品和未列管成瘾性物质滥用快速蔓延,以青少年为主要群体的新型毒品滥用人数不断增多,为毒品问题治理带来了诸多新的法律适用难题。为了应对新毒情形势下的新问题,人民法院持续推进毒品案件审判规范化建设,在应对新型毒品犯罪与麻精药品案件方面作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实践探索,确保毒品案件审判始终遵循法治化、规范化的要求。在新型毒品犯罪的司法应对方面,既要实现打击犯罪的目的,又必须坚持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严格按照刑法关于毒品犯罪构成的规定予以依法打击,对于没有列入毒品管制目录的物质,不能认定为毒品,对其相关联的行为也不能认定为毒品犯罪。为此,最高人民法院注重发挥案例库、法官工作用,注重案例培育,尤其是注重挖掘新型毒品犯罪案例资源,通过各种方式总结经验、凝聚共识,加强对此类案件的审判指导,为司法实践提供更为明确的裁判指引。在麻精药品案件的司法应对方面,实现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民群众合理用药的平衡是其关键,《全国法院毒品案件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将其作为一个重点和亮点予以专门规定,以此类案件的法律认定提供了明确的规范指引。实践中,应当从麻精药品的用途和行为的目的等方面予以依法准确认定,既要防止将无罪或者药品犯罪的案件不当地区认定为毒品犯罪,又要对明知是毒品犯罪分子或者吸毒人员而向其贩卖麻精药品的行为依法以毒品犯罪予以严惩。

第四,创新毒品问题治理的多元路径。毒品问题是复杂的社会问题,毒品问题治理应当尊重科学规律、实现标本兼治。而要实现标本兼治的目标,固然离不开刑法打击这一重要手段,但也不能完全依赖刑法打击。因为刑法打击作为事后惩的惩罚,只是社会治理的手段之一,它无法消除犯罪发生的社会根源。为此,应当对刑法打击的功能和作用形成理性的认识,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注重毒品问题的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形成科学合理的多元毒品问题治理体系。《全国法院毒品案件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明确提出,各级人民法院要主动延伸审判职能,落实好打防并举、综合施治方针,积极参与禁毒综合治理。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持续加大禁毒综合治理工作力度,做实“抓前端、治未病”,以强化法治宣传和制发司法建议为主要抓手,推进毒品问题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充分体现了治罪与治理并重的精神。各地也根据实际,充分利用审判资源优势,在注重刑法打击的同时不断创新方式方法,积极融入毒品问题治理。例如,四川凉山禁毒成效的取得,其重要经验之一就是深化禁毒综合治理、努力铲除毒土壤,坚持禁毒与脱贫联动,将毒品问题治理深度融入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一体推进“基层预防、宣传教育、审执办案”,打通毒品问题治理“最后一公里”。这充分说明,只有将刑法打击和源头治理、综合治理一体推进,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才能形成毒品问题治理的合力,从而提升毒品问题治理的成效。

➡上接第一版

渗水、风化、变形……面对千年风霜的侵蚀,重庆大足石刻拥有自己的“专属医院”——大足石刻文物医院。在这里,大足石刻研究院文物保护工程中心主任陈卉丽带记者参观了文物保护科技实验室、修复室、监测预警中心等。“这里就是石刻的‘体检中心’和‘康复中心’,承担着全区可移动文物和石刻本体的修复重任。”她介绍,团队已成功实施岩体加固、渗水治理、本体修复等30余项重大工程,让饱经沧桑的石刻重新焕发出勃勃生机。

面对历经千年的石窟,如何能让更多的人近距离感受、触摸到历史的年轮?科技力量正在为文物保护打开新的维度。

“太轻了,这尊佛头比我想象中要轻很多,因为它看起来真的很像石头的质感!”在龙门石窟研究院的数字展厅,视频创作者钟小朋友轻松抱起了一尊失而复得的“佛头”,发出了惊叹。

据龙门石窟研究院文物保管展示与文献资料中心工作人员刘瑛介绍,这个“佛头”,正是利用3D打印技术复原的奉先寺北壁金剛力士外侧居中佛缺失的佛首。如今,借助激光扫描、高清摄影等技术手段收集数据,3D打印让它们实现了“身首合一”,昔日被盜掘的佛头得到了数字化新生。

“守护好这份厚重的历史文脉,法治是关键屏障”

云冈石窟作为世界文化遗产,周边青山环

绕、溪流潺潺,其独特的生态环境不仅承载着自然之美,更是守护千年石窟艺术的重要屏障。令人痛心的是,现实中却存在着破坏环境的恶劣行为——

被告人邓某在未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先后两次将从河南省某润滑油有限公司运输的72.99吨危险废物,倾倒至大同市云冈镇荣华屯村垃圾沟中,这样的行为无疑对云冈石窟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了巨大的损害。大同市云冈区人民法院云冈文化保护法庭经审理,以污染环境罪,依法判处被告人邓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这起案件成为云冈文化保护法庭成立以来,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的犯罪行为之典型,谈及此案的审理意义,该庭庭长朱国锋表示:“审理一案、教育一片,这个案子的审理有效维护了云冈石窟周边生态环境安全。”

“守护好这份厚重的历史文脉,法治是关键屏障。”面对镜头,重庆环境资源法庭法官朱锐坚定地说道。他介绍道,2023年12月成立的重庆环境资源法庭,集中管辖全市相关环境资源案件,构建起“1+1+6”环境资源审判新格局。

“我们特别注重文化遗产的抢救性保护与生态环境修复的有机结合。”朱锐强调,“就是要用法治力量,为文物和文化遗产构建起新时代的坚实屏障。”

提及现存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甘肃省敦煌市人民法院法官赵静如数家珍:“如今的文物保护法律体系已经比较完善了,包含法律法规、

司法解释、部门规章、行政法规,还有地方性法规。像文物保护法、刑法、民法典等,都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健全的法律体系之外,敦煌法院也在积极探索文物司法保护新路径。赵静接着介绍,敦煌法院已设立旅游巡回法庭办案点,同时积极筹建文旅法庭。通过这些举措,系统构建起石窟文物保护巡回审判模式。“我们还会深入石窟周边地区,开展普法宣传与巡回审判工作,让群众的文物保护意识不断提高。”赵静表示,希望通过司法力量,为文物保护筑牢法治屏障。

此前鲜少关注文物保护领域的视频创作者柒月白泽深受触动,她忍不住感叹:“听完赵法官的介绍,我才意识到文物保护意义重大。以后我一定要多学习相关知识,从文物参观者转变为守护者!”

视频创作者蓉儿是一名国风插画师,石窟中精美的雕刻、墙上的花纹都是她日常创作的灵感来源,当她在大足石刻博物馆驻足参观时,看到斑驳的石刻和褪色的花纹,情绪不免产生共鸣:“作为一名插画师,我可以通过画笔,把佛像原本的样子描绘出来,让更多人看到、了解这些宝贵的文物。”

龙门石窟前,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任海霞进一步分享了普通人参与石窟保护的方式。“首先可以从自身做起,做到不触摸、不刻画、不攀爬。”她补充道,“平时我们也在定期开展很多石窟保护的志愿活动,比如宣传石窟的保护知识、法律知识以及参与志愿巡逻等各种方式,大家都可以积极加入!”

## 依法治利剑 守无毒天下

➡上接第一版 由秦某出资1万元,邓某文与张某元通过境外社交软件联系卖家,以虚拟货币支付毒资,将含有麦酸酐二乙基酰胺(LSD)的112张“邮票”通过国际邮件寄至国内。为躲避侦查,三人雇跑腿人员代收邮件,最终公安人员在跑腿人员处查获装有“邮票”的邮件。

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三人利用“境外社交软件勾连+虚拟货币跨境支付+国际邮件寄递+国内跑腿取货”的非接触方式,实施走私、贩卖国家管制精神药品的行为,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构成走私、贩卖毒品罪。其中主犯秦某因系累犯和毒品再犯,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同案犯邓某文、张某元分别获刑十一个月和十个月。

新型毒品“邮票”含有麦酸酐二乙基酰胺(LSD),作为强烈半人工致幻剂,致幻性强,易被人体吸收,吸附于吸水纸后极具隐蔽性,吸食后可引发急性精神分裂、自残等严重后果。

与LSD的致幻危害异曲同工,被标榜为“效率助推器”的“聪明药”同样暗藏毒机。

工程师崔某因自感工作压力大,为提升工作效率,通过社交软件与境外人员取得联系,试图购买“聪明药”来缓解压力。2024年8月,崔某采用支付虚拟货币的方式,先后购入利他林200粒(总计27.837克)和阿德拉50粒(总计24.92克)。然而,当他购买的阿德拉在福建泉州海关入境被查获时,检测结果显示,其中含有氯胺酮、咖啡因、曲马多等成分。公安人员将崔某抓获,从其住处查获剩余的70粒利他林,经检测其中含有哌醋甲酯成分,同样属于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崔某明知利他林、阿德拉属于国家管制药品且服用后会上瘾,仍借助“互联网+物流寄递+虚拟货币电子支付”的方式从境外邮购,其行为违反了国家毒品管理法规,逃避海关监管,构成走私毒品罪。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事实上,所谓的“聪明药”主要包含利他林、阿德拉、莫达非尼等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它们非但不能让人变得“聪明”,长期服用还会使人产生依赖性,引发萎靡、狂躁等精神症状,对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

两起案例共同揭示了新型毒品犯罪的显著特征:犯罪手段高度技术化,借助互联网、虚拟货币、跨境物流等渠道实现全程隐蔽;犯罪对象精准化,瞄准青少年猎奇心理和职场人群效率需求进行“毒营销”。

对此,人民法院始终保持“零容忍”态度——无论是秦某等人构建的跨境贩卖网络,还是崔某的个人走私行为,均依据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法惩处,彰显了“毒莫涉,涉毒必被捉”的鲜明态度。

在学习、工作中遇到困难时,应保持积极健康的态度,遵循科学规律去解决问题,切勿因试图走捷径而陷入“聪明反被聪明误”的陷阱。”审理崔某走私毒品案的法官提醒道。

护苗筑防: 严打涉未毒品犯罪

当“上头电子烟”在校园周边悄然流通,当标着“镇咳灵药”的右美沙芬片成为未成年人“提神剂”,毒品正以“潮玩”“保健品”的伪装渗透青少年世界。

2023年11月29日,浙江某宾馆的服务员发现,伴随青少年的嬉笑打闹声,507房间的门缝不断冒出白色烟雾。警方破门而入时,4名未成年人正围坐在茶几旁,轮流吸食着“上头电子烟”。现场查获了47个“上头电子烟”,净重63.0649克,在烟油中检测出依托咪酯成分——这种原本用于临床麻醉的药物,被不法分子添加到烟油中,谎称“比传统电子烟更刺激”。

主犯刘某明曾对同伙高某彩说:“让17岁的朱某豪去送货,就算被抓了,未成年人也判得轻。”2023年11月,他们驾车从浙江到江西,以3.4万元购得100个“上头电子烟”,在多地向中学生贩卖。更恶劣的是,刘某明、柳某欣、张某杰、孙某4人甚至在宾馆开房专门容留未成年人吸食,以饮料和零食“招待”。

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刘某明、高某彩为牟取非法利益,贩卖、运输依托咪酯,其行为均已构成贩卖、运输毒品罪,且多次向多人贩卖,情节严重。刘某明、柳某欣、张某杰、孙某容留未成年人吸毒,其行为均已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人民法院根据各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作出裁判,体现了人民法院对涉未成年人的新型毒品犯罪依法严惩的立场。

青少年要谨慎交友,提高对新型毒品的辨识能力,切记“上头电子烟”是“毒”不是“烟”,不要尝试任何所谓“上头”“刺激”的物质。

2024年5月,某公司退休员工苗某坡在驾驶三轮车载客过程中结识多名服用氢溴酸右美沙芬片的未成年人,其为非法牟利,以每盒10元的价格从某卫生室购买530盒氢溴酸右美沙芬片,加价出售给前述未成年人。同年7月1日,右美沙芬被列入国家管制的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苗某坡得知后,从某诊所以每盒9元的价格购买200盒氢溴酸右美沙芬片,后以每盒25元至35元的价格多次出售给多名吸毒人员(其中包含12名未成年人),非法获利2300余元。后苗某坡被抓获,公安人员从其家中查获尚未售出的氢溴酸右美沙芬片412盒,共9888片(15mg/片),净重148.32克,从中检出右美沙芬成分。

“右美沙芬在临床上被用于镇咳、缓解急性慢性疼痛、神经保护及相关疾病的治疗,但如果长期、大量服用会形成依赖,导致大脑损伤、失去意识、心律不齐甚至引发攻击他人、自残等行为,严重影响身心健康。”山东省平邑县人民法院审理该案的法官介绍道。

苗某坡明知氢溴酸右美沙芬片为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为牟利仍向吸毒人员非法售卖,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且多次向多名未成年人贩卖毒品,情节严重,应依法从重处罚。苗某坡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罪行,自愿认罪认罚。据此,法院依法对苗某坡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

人民法院对以未成年人为犯罪对象的毒品犯罪从严惩处,体现了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同时,本案涉案医疗机构在列管空档期及列管后仍违规向无医疗需求的苗某坡大量销售右美沙芬,也暴露出个别医疗机构在麻精药品监管中的漏洞。

从医院院长到退休工人,从工程师到在校学生,涉案主体的多元性印证毒品渗透的无孔不入;从杜冷丁到右美沙芬,从LSD到依托咪酯,毒品种类的迭代折射犯罪形态的持续变异。当35859件案件审结的数据化作治理成效,当29.31%的降幅彰显司法威力,人民法院正以持续挥展的司法利剑,构筑起“天下无毒”的法治屏障。

协同发力,从石刻中汲取“治理智慧”

文旅市场的繁荣离不开法治护航,千年石窟的守护,需要强大的合力支撑。从协同治理到创新服务,各地在文物保护上也有着各自的“治理智慧”——

大足石刻文化遗产保护法庭立足大足石刻阐释和谐共生的文化精髓,首创“诉讼冷静”理念,建立起机关、镇街、村社三级联动的“诉讼冷静”体系;

云冈文化保护法庭联合云冈研究院、区检察院、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等多家单位,召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共同探讨环保执法司法新理念、新方法;

洛阳法院会同洛阳检察机关、文物保护主管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文物保护协作机制的意见,有效衔接法院审判、检察监督以及行政执法;

甘肃法院加强与文物行政部门等单位的协作配合,以公益诉讼为牵引,持续做强做优“生态+文化”“惩治+预防”司法品牌,构建全方位、立体化保护格局。

多方合力,让陈列在中华大地的世界文化遗产真正“活”了起来。

在大足石刻景区内,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法官蒋爱廷正站在一个特别的“车”旁。“这是我们服务文旅的‘移动堡垒’。”资大文旅车巡回法庭庭长介绍。大足法院联合区文旅委,常态化将这个集诉讼服务、巡回审理、司法宣

传于一体的“车载便民法庭”开进景区。“它就像一个开到游客身边的‘司法服务站’,高效化解旅游纠纷,为咱们热辣滚烫的文旅产业保驾护航。”蒋爱廷介绍道。

由于地理位置特殊,云冈石窟周边分布着大大小小的煤矿。“我们主动邀请云冈石窟周边煤矿、工厂、企业和个人,联合发起倡议,共同保护云冈石窟生态环境。”据朱国锋介绍,一些矿口因为距离石窟特别近已经关闭,对于采煤过程中产生的煤矸石,矿区也进行了深埋处理,并开展覆土、植绿等生态修复工作。

在敦煌,法官团队也进驻文旅调解服务中心,开启文旅和法院的又一次“深度联动”。敦煌市文旅局副局长张晓辉介绍:“我们通过诉调对接、调解前置,实现涉敦煌景区门票、民宿服务、文化体验等纠纷快速响应、就地解决,打造‘投诉快处、纠纷速调、诚信共建’的全链条服务体系,有效维护游客合法权益,提升敦煌旅游服务口碑。”

“我们将传递依法保护石窟文物和文化遗产的司法信号,通过法律的声音调动社会各界对石窟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自觉性,为中华文化的保护与传承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环资庭庭长周雷目光坚定,信心满满。

从文物保护到生态治理,从科技力量到法治护航,石窟艺术一眼千年,守护之路永不止步。

当更多力量加入到文化遗产的保护,我们可以看到,这场与时间的赛跑中,每一份守护都在为千年文明注入新的生机。